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:00 在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 11 号本公司主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延瀚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3 票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会议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